

#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注册程序概述》

## 引言

1.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第 3 部第 2 分部，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本局」）获授权将执业单位注册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2. 本文件旨在提供以下概述：
  - (a) 下列有关申请的程序：
    - (i)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注册申请；
    - (ii)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注册续期申请；及
    - (iii) 额外注册负责人申请；及
  - (b) 有关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资料变更的通知程序。
3. 有关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法律制度的更多资料（包括资格），请参阅本局网站上的[《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注册政策》](#)。

## 定义

4. 在本文件中，以下术语具《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如下所列（凡有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中的定义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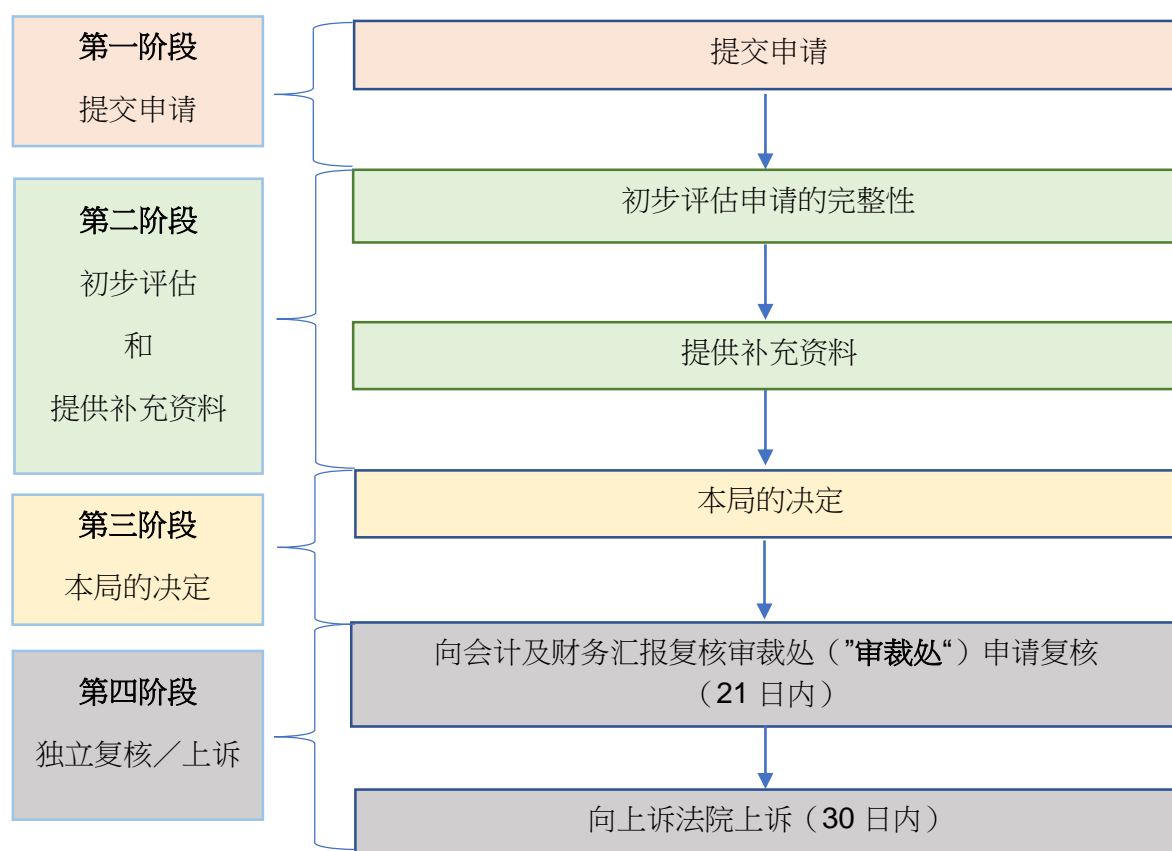
术语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所载定义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条次
会计师	会计师指凭借《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22 条注册为会计师的人。	2(1)
执业会计师	执业会计师指持有执业证书的会计师。	2(1)
执业法团	执业法团指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A 部第 3 分部注册为执业法团的公司。	2(1)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以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A 部第 2 分部注册的某事务所名称，独自从事会计执业的执业会计师；或</li><li>• 以合伙方式从事会计执业及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A 部第 2 分部注册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li></ul>	2(1)

项目合伙人	项目合伙人指获执业单位或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授权，负责该单位或核数师所进行的公众利益实体项目的合伙人或其他人。	2(1)
项目质素监控 审视员	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指获执业单位或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授权，以监督以下事宜的人：就该单位或核数师所进行的公众利益实体项目而进行的项目质素监控审视。	2(1)
《上市规则》	《上市规则》指由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第 24 条批准，并在关键时间有效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li> <li>《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li> </ul>	2(1)
《专业会计师 条例》	《专业会计师条例》指《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	2(1)
公众利益实体	公众利益实体指其上市证券至少包含股份或股额的上市法团，或上市集体投资计划。	3(1)
公众利益实体 核数师	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指注册或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3A(1)
公众利益实体 项目	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指以下任何一种报告的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379 条、《上市规则》或任何有关守则所规定的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周年账目的核数师报告；</li> <li>关于法团股份或股额上市或集体投资计划上市，须纳入其上市文件的指明报告；或</li> <li>根据《上市规则》须纳入由公众利益实体发出的通告的会计师报告，而该通告是为逆向收购或非常重大的收购发出。</li> </ul>	3A(1)； 附表 1A 第 1 部
执业单位	执业单位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22(2) 条独自从事会计职业的执业会计师；</li> <li>会计师事务所；或</li> <li>执业法团。</li> </ul>	2(1)
执业证书	执业证书指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AAD 或 20AAI 条发出的执业证书。	2(1)

质素监控制度负责人	质素监控制度负责人指获执业单位或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授权，负责该单位或核数师的质素监控制度的人士。	2(1)
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指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3 部第 3 分部认可的境外核数师，包括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ZT 条认可的内地核数师。	3A(1)
注册负责人	注册负责人指作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负责人而其姓名记录在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记录册内的个人。	2(1)
有关守则	有关守则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第 112ZR 条刊登或发表的，并在关键时间有效的守则或指引；或</li> <li>• 根据该条例第 399 条，为了就该条例第 104 条的施行提供指引而刊登或发表的，并在关键时间有效的守则或指引。</li> </ul>	2(1)
负责人	负责人指就某执业单位或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而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项目合伙人；</li> <li>• 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或</li> <li>• 质素监控制度负责人。</li> </ul>	2(1)

## 申请程序

5. 上文第 2(a) 段所列的三类申请的申请程序相同，概括如下：



##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注册申请

### 第一阶段

#### 提交申请

6. 申请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执业单位必须向本局提交申请。为了完成申请，申请人须：
- 于网上填写 [《申请为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Form PIE-1\)](#) 申请表；
  - 列出申请人提名的所有负责人；
  - 如申请人是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列出申请人的所有合伙人；
  - 如申请人是执业法团，列出申请人的所有董事；
  - 提交由每名申请人的合伙人/董事及其他被提名为负责人的人士签署的 [《适当人选声明》\(Form F&P\)](#)；

- (f) 如被提名的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不是执业会计师，则须提供由该人签署的 [《非执业会计师申请注册为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的个人资料表格》](#) (Form PIE-EQCR)；
  - (g) 提供所有必要的证明文件；和
  - (h) 缴交申请费 250 港元。
7. 申请人必须提供所有本局合理地要求以考虑其申请的资料。因此，在提交申请前，申请人应检查：
- (a) 表格中的所有必填字段均已填写；
  - (b) 已提供所有必要的证明文件；和
  - (c) 如于 [《适当人选声明》](#) (Form F&P) 中所列任何问题的回答为「是」，已提供解释以阐释为何申报人是会计师的适当人选。

## 第二阶段

### *(i) 初步评估申请的完整性和提供补充资料*

8. 本局会先对申请进行初步评估，以查核收取的资料是否完整且申请人已缴交申请费。
9. 如有需要，本局可要求申请人提供本局信纳与申请相关的补充资料。除非另有说明，否则申请人必须在要求提出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复。
10. 如申请人未在限期内向本局提供所需资料，本局可根据已有证据对申请作出决定。由于申请人未有提供充分资料供本局证明其已符合《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的相关要求，该申请极有可能被拒绝。
11. 为免生疑问，在适当时，本局可在无需申请人提供补充资料的情况下，直接拒绝申请。例如，申请表已明确显示申请人不符合《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的相关要求。

### *(ii) 处理时间*

12. 本局将在其网站列出提交申请的截止日期和预期处理时间。如本局信纳该申请无需提供补充资料，通常会在提交截止日期后的 10 周内提供结果。
13. 尽管本局将尽力遵循此时间表，但处理申请所需的时间可能受以下各种因素影响，例如：
- (a) 申请的质素和完整性；
  - (b) 证明文件的质素；
  - (c) 申请的复杂性；
  - (d) 申请的后续更改；
  - (e) 其他监管机构回应审查请求所需的时间（如适用）；和

- (f) 本局在其特定时间处理的申请数量。

### 第三阶段

#### *本局的决定*

- 14. 本局将考虑其管有的所有资料（无论是否由申请人提供），并对申请作出决定。
- 15. 本局将借书面通知，将其对注册申请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及向申请所列的申请人的每名负责人，发出一份该通知的复本。在下列情况下，该书面通知将载有一项陈述，说明作出有关决定的理由：
  - (a) 有关申请被本局拒绝；或
  - (b) 本局批准申请并施加条件。

### 第四阶段

#### *(i) 向审裁处申请复核*

- 16. 如申请人就本局拒绝其申请或对其注册申请施加条件的决定感到受屈，可向审裁处提出申请，要求复核该决定。
- 17. 复核申请必须在本局向申请人发出书面通知翌日起计 **21**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审裁处提出。在有良好因由的情况下，可向审裁处申请延长提出复核申请的时限。
- 18. 复核申请须述明申请所据的理由。

#### *(ii) 上诉至上诉法庭*

- 19. 如复核的任何一方对审裁处就复核作出的裁定感到不满，该方可就法律问题和/或事实问题，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该方必须在审裁处发出裁定该日后的 **30** 日内，向上诉法庭申请上诉许可。
- 20. 上诉许可仅在上诉法庭信纳有关上诉有合理机会得直，或有其他有利于秉行公正的理由，该上诉因而应予审理的情况下，方获批予。

##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续期申请

### 第一阶段

#### *提交申请*

21.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有意为其注册续期，必须向本局提交续期申请。为了完成申请，申请人须：
  - (a) 于网上填写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续期申请》](#) (Form PIE-2) 申请表；
  - (b) 提供所有必要的证明文件；和
  - (c) 缴交申请费 200 港元。
22. 申请人必须提供所有本局合理地要求以考虑其申请的资料。因此，在提交申请前，申请人应检查：
  - (a) 表格中的所有必填字段均已填写；
  - (b) 已提供所有必要的证明文件；和
  - (c) 如针对以前提供的适当人选声明中有任何改变，已提供解释以阐释为何申报人是会计师的适当人选。
23. 申请须于现行注册期满失效当年的 10 月 1 日至 11 月 16 日期间提出。

### 第二阶段

#### *(i) 初步评估申请的完整性和提供补充资料*

24. 本局会先对申请进行初步评估，并可能要求申请人就上文第 8-11 段所载的方式提供补充资料。

#### *(ii) 处理时间*

25. 如本局信纳申请无需提供补充资料，通常会在申请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结果。尽管本局将尽力遵循此时间表，但处理申请所需的时间可能会受各种因素（包括上文第 13 段所载因素）影响。

### 第三阶段

#### *本局的决定*

26. 本局将考虑其管有的所有资料（无论是否由申请人提供），并对申请作出决定。



27. 本局将借书面通知，将其对注册申请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及向申请所列的申请人的每名负责人，发出一份该通知的复本。在下列情况下，该书面通知将载有一项陈述，说明作出有关决定的理由：
- (a) 有关申请被本局拒绝；或
  - (b) 本局批准申请并施加条件。

#### 第四阶段

##### *(i) 向审裁处申请复核*

28. 如申请人就本局拒绝其申请或对其注册施加条件的决定感到受屈，可向审裁处提出申请，要求复核该决定。有关程序载于上文第 17-18 段。

##### *(ii) 上诉至上诉法庭*

29. 如复核的任何一方对审裁处就复核作出的裁定感到不满，该方可就法律问题和/或事实问题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有关程序载于上文第 19-20 段。

#### 额外注册负责人申请

#### 第一阶段

##### *提交申请*

30. 如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建议在其注册负责人名单，加入某人的姓名，须向本局提交申请。为了完成申请，申请人须：
- (a) 填写 [《申请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额外注册负责人》](#) (Form PIE-3) 申请表；
  - (b) 提供由每名被提名为注册负责人签署的 [《适当人选声明》](#) (Form F&P)；
  - (c) 如被提名为注册负责人的人士并非执业会计师，则须提供由该人签署的 [《非执业会计师申请注册为项目质素监控审视员的个人资料表格》](#) (Form PIE-EQCR)；和
  - (d) 提供所有必要的证明文件。
31. 申请人必须提供所有本局合理地要求以考虑其申请的资料。因此，在提交申请前，申请人应检查：
- (a) 表格中的所有必填字段均已填写；
  - (b) 已提供所有必要的证明文件；和
  - (c) 如于 [《适当人选声明》](#) (Form F&P) 中所列任何问题的回答为「是」，已提供解释以阐释为何申报人是会计师的适当人选。

## 第二阶段

### *(i) 初步评估申请的完整性并提供补充资料*

32. 本局会先对申请进行初步评估，并可能要求申请人就上文第 8-11 段所载的方式提供补充资料。

### *(ii) 处理时间*

33. 本局将在其网站列出提交申请的截止日期和预期处理时间。如本局信纳该申请无需提供补充资料，通常会在提交截止日期后的 10 周内提供结果。尽管本局将尽力遵循此时间表，但处理申请所需的时间可能会受多种因素（包括上文第 13 段所载因素）影响。

## 第三阶段

### *本局的决定*

34. 本局将考虑其管有的所有资料（无论是否由申请人提供），并对申请作出决定。
35. 本局将借书面通知，将其对注册申请的决定，告知申请人及被提名负责人，发出一份该通知的复本。如本局拒绝其申请，该书面通知将载有一项陈述，说明本局拒绝申请的理由。

## 第四阶段

### *(i) 向审裁处申请复核*

36. 如申请人就本局拒绝其申请的决定感到受屈，可向审裁处提出申请，要求复核该决定。有关程序载于上文第 17-18 段。

### *(ii) 上诉至上诉法庭*

37. 如复核的任何一方，对审裁处就复核作出的裁定，感到不满，该方可就法律问题和/或事实问题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有关程序载于上文第 19-20 段。

## **提供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属于罪行**

38.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R 条，任何人在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注册申请或续期申请的过程中：

- (a) 作出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陈述，及知道该项陈述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或罔顾该项陈述是否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或

- (b) 在某项陈述中遗漏任何要项，以致该项陈述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及知道该项陈述遗漏该要项，或罔顾该项陈述是否遗漏该要项，

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 50,000 港元及监禁 6 个月。

### 详情变更通知

- 39.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必须在以下任何变更出现后的 14 日内，向本局提交相关表格，将该变更告知本局：
  - (a)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某注册负责人不再担任该核数师的负责人；
  - (b) 某人成为或不再担任该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合伙人或董事；或
  - (c)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或其任何注册负责人的全名、业务地址、电话号码和/或电邮地址作出变更。
- 40. 在提交相关表格前，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应检查：
  - (a) 表格中的所有必填字段均已填写；和
  - (b) 已提供所有必要的证明文件。
- 41.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20Z 和 20ZA 条，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未按规定通知本局，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 50,000 港元。

### 免责声明

- 42. 本文件载列摘要，仅供参考，并非法律意见。受规管者应自行咨询法律意见。如本文件和《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一概以《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为准。